

澎湖縣立案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工作成果分級原則一覽表

社區發展 類型	分 類 原 則
消極停滯型	1. 理事長任期已屆滿，無正當理由及本府核准之情況下，未能於3個月完成改選。 2. 未依協會章程及相關規定召開年度社區會員大會，次數在1次以上(包含1次)。 3. 未依協會章程及相關規定召開理、監事會議，次數在2次以上(包含2次)。 4. 社區內部紛擾不斷、爭執不休，阻礙社區推展且社區居民缺乏認同。
起步型	1. 最近2年內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2. 雖依據協會章程定期召開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但尚無法提出具體之工作計畫及會議資料。 3. 未能依人民團體法規定於召開會議前後之指定時間內，完成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之核備。 4. 社區組織雖有推動社區工作之意願，但仍缺乏相關概念，無法具體擬定社區發展方向及願景。 5. 組織有初步分工，組織內部尚稱和諧。 6. 尚缺完整志工班隊。
依賴型	1. 推展社區工作經費，約80%以上需仰賴政府部門挹注。 2. 社區工作由補助經費所導引，無經費補助無法推動社區自身工作。 3. 尚無法找到社區自我定位及發展方向，社區居民對社區認同感低。 4. 有零星之計畫或活動辦理，但侷限於內部組織團隊之運作或宗教、節慶、個人休閒等一次性消費活動之辦理，較無成長性。
進階型	1. 能夠依據協會章程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且能夠提出具體之工作計畫及會議資料。 2. 能依人民團體法規定於召開會議前後之指定時間內，完成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之核備。 3. 社區組織有高度推動社區工作之意願，且具備相關概念，能夠具體擬定社區發展方向及願景。 4. 持續辦理具有成長性、前瞻性之工作計畫，並且得到大多數會員及社區居民之認同。 5. 具有撰寫及執行計畫的能力，並能依規定辦理財務核銷、報告及預算、決算工作。 6. 組織內部有較完善之分工，團隊之間能夠彼此合作及協調。 7. 曾執行聯合社區計畫，願意領航及分享社區自己發展經驗。
成熟型	1. 已發展出社區產業或建立持續性的社區照顧服務類型。 2. 發展社區產業，具有社區產業回饋機制或結合社區其他資源挹注。 3. 能夠依法令及協會章程辦理各項會議並詳細建立社區各項檔案文件與財產清冊。 4. 社區組織分工明確，內部團隊氣氛和諧，社區財務清楚透明。 5. 具有計畫擬定、執行、評估與經費控管的能力，對於補助款之運用，收支明確。 6. 已組織志願服務隊，並依規定辦理組訓與獎勵制度。 7. 已建立社區傳承制度，經常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8. 曾經獲得衛生福利部、澎湖縣政府或其他政府單位評定績優社區之榮譽，並能持續運作者。